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5-028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 有关业绩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及有关业绩补偿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2021 年 10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控股权的议案》并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同意公司以现金 12,925.00 万元收购秦皇岛金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核投资”）持有的中核嘉华 2,200.00 万股股份，占中核嘉华总股本的 55%。金核投资作为交易对方，承诺中核嘉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 650.00 万元、1,550.00 万元、2,500.00 万元，三年业绩承诺期合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4,7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与补偿方案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中核嘉华设备制造股份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利安达专字[2025]第 0079 号）确认，中核嘉华在 2022-2024 年度经审计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 2,055.21 万元，占其三年累计承诺业绩 4,700.00 万元的 43.73%，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具体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承诺数	650.00	1,550.00	2,500.00	4,700.00
实现数	231.20	305.58	1,518.43	2,055.21
补偿数	418.80	1,244.42	981.57	2,644.79
完成率	35.57%	19.71%	60.74%	43.73%

（二）补偿方案

1. 业绩补偿的约定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第八条的有关规定：“若中核嘉华经审计的 2022-2024 年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指标，则金核投资应按以下方式给予兰石重装补偿。

结算补偿金额为：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三年整体核算后，兰石重装向金核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最终的应补偿金额，金核投资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补偿通知向兰石重装履行补偿义务。”

2. 实际补偿

实际补偿金额=三年承诺补偿金额 47,000,000.00-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20,552,097.02=26,447,902.98（元）

公司已于本公告披露日发出《兰石重装关于中核嘉华未完成三年期业绩承诺触发业绩补偿的通知》（以下简称“《补偿通知》”），业绩承诺人金核投资应在《补偿通知》送达之日起 20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26,447,902.98 元。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与后续举措

（一）中核嘉华未达到业绩承诺的原因

一是乏燃料后处理等细分核能装备市场竞争加剧，订单的取得不及预期；二是受地域产业化资源不足，尤其是核安全特种作业人员数量制约，叠加订单不足等因素，中核嘉华产能未能有效释放；三是虽市场订单与产能释放不足，但仍需承担员工工资、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等诸多费用支出。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对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核嘉华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基于评估减值测试结果，公司对中核嘉华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3,986.24 万元。中核嘉华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及本次业绩补偿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损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后续措施

鉴于中核嘉华未能完成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公司董事会对此深表遗憾，特此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公司将督促业绩承诺方金核投资按照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时完成补偿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